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 2018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雁财发[2019]34 号）安排，由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成立评价组，对部门 2018 年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评价对象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

（二）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雁办字[2019]58 号），雁塔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实施统计调查制度，执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规划。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负责推进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抽样调查等，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四）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五）组织实施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范管理统计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和舆情监督工作，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七）依法管理相关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八）负责统计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九）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建立、维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十）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承担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局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4 人。

（三）部门预决算情况及

1. 2018 年部门预算 621.11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 416.13 万元，项目预算 204.98 万元。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69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68 万元，项目支出 204.98 万元。

2. 2018 年，区统计局项目支出共计 204.98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共计 193.74 万元。重点项目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69.22 万元、抽样调查经费 24.52 万元、两项工作。

（1）抽样调查：统计抽样调查是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城乡一体化调查共 3 项小额专项整合后形成。所有的立项依据、实施目的仍遵循以上各分类项目的要求。实现时间是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我国将于 2018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不再为地方配备电子数据采集终端（PDA）设备。要求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按照普查对象总量和状况，科学测算所需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数量以及相应的工作量，参考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或有关标准，确定经费需求。实现时间是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8 月。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4. 《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 号)
5. 《国家统计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发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的通知》(国统字〔2019〕36 号)
6. 《陕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统计局关于尽快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陕经普办字〔2018〕21 号)
7. 项目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8. 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等

三、项目总体评价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 93 分, 结果为优。

具体四大类指标得分见下表 1, 计算过程详见指标表。

表 1: 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类	20. 00	17

二、过程类	50.00	47
三、产出类	15.00	14
四、效果类	15.00	15
合计	100.00	93

2018 年，区统计局紧紧围绕全区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依法统计，应统尽统，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圆满完成了各项统计工作。

（一）坚持抓分析深研判，提升服务发展执行力

1. 打造季度点评指标体系，全面反映雁塔发展成效。在全市点评指标的基础上，立足雁塔实际创立了雁塔区 16+N 类重点点评指标体系。

2. 开展监测预警拓宽服务领域，及时拉响雁塔经济预警。

2018 年，全局干部共撰写《统计分析》、《调研报告》、《送阅件》等 185 篇，向市统计局、区委、区政府信息部门报送政务信息、经济信息 354 条，其中市、我局采用 225 条，位居全市 13 区县信息采用率之首，西安市主流网络论坛网络评论采用 40 篇。受到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领导的一致好评。

（二）坚持抓普查强调查，提升经济发展硬实力

1. 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雁塔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落实普查经费 169.22 万元，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 725 人，划

分普查区 218 个，普查小区 353 个。全区共核查到单位 24935 家，个体经营户 37980 家，为正式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统筹监测确保县域经济考核排位。在 2017 年度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我区第十一次蝉联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五强区之首。

3. 全力提高“两库”建设质量。2018 年，我区名录库实有法人单位 14578 家、产业活动单位 2186 家。其中：2018 年新增法人单位 446 家，产业活动单位 263 家。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净增五上单位 25 家。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净增 16 家，商贸业单位净增 13 家，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净增 4 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净减 1 家，资质内建筑业单位净减 7 家。

4. 全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在 2017 年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结果公布后，及时撰写《关于全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分析报告》，得到区委书记赵小林的高度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

投入类指标赋分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主要考核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1. 目标设定

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对象，评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年度工作要点制定了 2018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符合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能。

（2）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经细化了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明确了完成时间，成本费用，效益指标。但部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不明确。具体目标设定如下：

抽样调查

在评价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没有给出明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是：提供各类调查监测数据；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在评价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没有给出明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是：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掌握我区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宏观决策和目标考核提供依据。时效目标：2018 年 1 月 1 日至结束 2019 年 6 月。

扣分原因：在评价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没有给出明确的数量

指标，质量指标。扣 3 分

2. 预算配置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区局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预算数 400 元，上年预算数 83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51.8%。

(3)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2018 年项目支出 204.98 万元，区统计局本级的重点支出 193.74 万元。区统计局本级安排率为 100%。

(二) 过程类指标

赋值 50.00 分，评价得分 47 分。主要考核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1. 预算执行

(1) 预算完成率。

2018 年部门预算 621.11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 416.13 万元，项目预算 204.98 万元。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69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68 万元，项目支出 204.98 万元。完成率 100%。

分析结果：核对基本符合项目支出内容，支出合规，结构合

理。

(3) 预算调整率。

未作出调整。

(4) 支付进度率。2018年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第四季度支付较集中。

(6)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45.3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43.52 万元，控制率 94.01%。

(7)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00 元，因预算未报政府采购，无法比较。在以后年度应在预算中填报此数据。

(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11.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0 万元。因预算未报政府采购，无法比较。在以后年度应在预算中填报此数据。

扣分原因：政府采购未做预算，扣减 1 分。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制定了《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内部控制制度》等。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费用支出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区民政局会议基本都在单位召开，会议用餐均在单位食堂；差旅费都能按照标准执行，审核签章较齐全，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18年预算和决算均在雁塔区政府网站公开，公开内容符合公开要求，公开时间符合财政部门批复后20个自然日的要求。

3、资产管理：区民政局负责对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对采购、管理和处置三个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采购需由申请采购科室填写采购计划表，经办公室、财务科和局领导审批后按计划表进行采购，最终由资产管理部门验收，财务部门入账，控制机制完善。2018年固定资产采购在实际采购时，全部执行了政府采购。

扣分原因：未使用公务卡，扣减1分。

3. 资产管理

区统计局负责对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对采购、管理和处置三个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采购需由申请采购科室填写采购计划表，经办公室、财务科和局领导审批后按计划表进行采购，最终由资产管理部门验收，财务部门入账，控制机制完善。2018 年固定资产采购在实际采购时，全部执行了政府采购。

扣分原因：固定资产未按其资产清查管理系统进行盘点，

扣减 1 分。

(三) 产出类指标

赋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主要评价重点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及分析等四方面职责履行情况。

1、实际完成率：2018年区统计局各项工作均已完成。

2、完成及时率：各重点项目均按期完成。

3、质量达标率： 2018年，我局先后荣获：“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连续17年荣获全市统计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连续13年荣获雁塔区目标考评优秀单位。我局党支部荣获雁塔区机关“追赶超越”先锋基层党组织。完成率达到100%。

4、成本节约率：2018年全年基本支出预算416.13万元，实际支出488.68万元；基本支出成本节约率-17.43%，项目支出预算204.98万元，实际支出214.77万元，项目支出成本节约率-4.6%

扣分原因：项目实际支出超预算支出，扣减 1 分。

(四) 效果类指标

赋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主要评价重点项目支出社会效益，以及区级目标责任考核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履职效益情况。

1. 重点支出社会效益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对辖区内所有二产、三产法人单位、产

业活动单位、个体户进行全面调查，为区委区政府宏观决策和目标考核提供依据。

2. 区级目标责任考核

连续 13 年荣获雁塔区目标考评优秀单位。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局统计工作受到基层及统计对象的一致好评。

五、存在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归纳如下：

1、政府采购：在实际采购时，我局虽然全部执行了政府采购，但部分资产未严格按照预算文件中明细进行采购。

2、财务管理方面：财务制度更新不及时，我局现有《财务管理规定》为 2012 年制定，已不能满足现有财务管理需要。

3、其他方面：一是工作量大，人员严重不足；二是工作经费不足；三是财务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人员专业知识不足，这些都制约了单位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4、各相关科室、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增加财务人员，加强会计人员培训。

二是加快经费拨付进度。